

114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p>機關同仁之健康安全職場辦理情形，並提供近5年人員流動率及後續人力因應方式。</p>	<p>一、輪班制度幾乎是管理員不得不尊循的工作義務，每半年的排班調整，應儘可能考量管理員的個人意願與生活需求，同時也不得不衡酌受刑人背景與刑別，作必要的因應與安排。但建議機關應完善內部溝通以及建立非正式排班共識的處理原則。</p> <p>二、輪班勤務模式使得管理員常處於超工時與工作負荷過勞的現象，受訪者表示：在人力未補足又新增身心調適假(機關不得拒絕)，希望單位能作好因應措施，避免對正常休假及年節長假的排擠。</p> <p>三、多元心理諮商與關懷管道，建議可增加網路心理師以視訊方式晤談，或利用澎湖衛生局心理諮商資源，有更多元選擇。</p>	<p>一、為增進戒護同仁工作意見溝通交流及勤務歷練，本監每年至少公開辦理意見調查1次，並將相關建議、意見及回應之紀錄彙送機關首長核閱，另各項日、夜勤務之調整，得參酌同仁意願，並綜合考量工作能力、操守、態度、勤務性質及業務需要等面向後實施。</p> <p>二、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略以：「…為調適身心需要，得請身心調適假，每年准給三日…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同條修正理由略以：「…明定公務人員申請身心調適假時，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為利該等人員請假之便利性及即時性，爰其請假時毋須檢附證明。」；本監戒護科依前揭規定辦理同仁身心調適假之申請，並依序排定每日待命支援緊急召回警力，以杜戒護人力空窗。另由科長於勤前教育慰勉同仁辛勞並加強宣導身心調適假之規定與立法目的。</p>

		<p>三、有關增加網路心理師以視訊方式晤談，或利用澎湖衛生局心理諮商資源，有更多元選擇。</p> <p>(一)有關增加網路心理師以視訊方式晤談一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案於114年12月17日會後，人事室立即連繫喬和及如常2家特約心理諮商所，經諮商所負責人表示略以，依規定視訊諮商須申請有案始可實施，目前兩家皆未申請；惟表示已規劃申請中，待申請核准後，即可以視訊方式晤談。2. 為提供本監同仁增加網路心理師以視訊方式晤談之多元選擇，經人事室再接洽高雄其他諮商所，其諮商費用為每次2,700元且無法優惠(本監現行2家諮商費用為每人1,600元)，如全年未使用者，則收取3,000元管理費用。考量本監經費有限，爰有關視訊方式，擬俟本監特約心理諮商所申請通過後辦理。 <p>(二)利用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心理諮商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監業已將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心理諮商服務資源及轉介窗口提供全體同仁知悉。
--	--	--

		<p>2. 地點：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菓葉健康園區)</p> <p>3. 地址：湖西鄉菓葉村171號</p> <p>4. 行政專線暨精神疾病議題諮詢專線(辦公時間)：06-9920100，24小時諮詢專線：06-9275932</p> <p>5. 酒癮治療諮詢電話(辦公時間)：06-9272162分機122林小姐</p> <p>6. 傳真：06-9269051</p> <p>7. 網址：https://www.phchb.gov.tw/home.jsp?id=179</p>
<p>機關因應詐欺犯罪之處遇作為。</p>	<p>建議深化詐欺犯罪個別化處遇模式，如收容人在詐團擔任何種角色及再犯率，後續與既有教化制度三級預防，及假釋審查實務相互銜接，以提升再犯預防之實質成效。</p>	<p>本監目前已擬定詐欺犯處遇試辦計畫，作為115年度推動執行面向，其中已將詐欺犯收容人分三級處遇，針對不同面向開辦相對應課程，並提供假釋審查參考。</p>